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2025號文件

2025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i) 引入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責任計劃”)，該等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就回收該等產品作出安排；
 - (ii) 將在現行塑膠購物袋的責任計劃下發出的通知書或證明書所採用的訂明格式，以指明格式取代；及
 - (iii) 修改就該現行計劃而訂立規例的權力；及
 - (b)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就處置某些產品作出規管。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出席了約190次會議或簡介會，向相關持份者(包括供應商、零售商、回收商和相關商會)講解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並收集意見。整體而言，業界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在2024年2月5日及2025年3月10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環諮詢成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23年11月28日及2025年2月24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為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與政府當局討論多項事宜。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為責任計劃引入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4月2日。議員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於2025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案編號)，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i) 引入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責任計劃”)，該等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就回收該等產品作出安排；
 - (ii) 將在現行塑膠購物袋的責任計劃下發出的通知書或證明書所採用的訂明格式，以指明格式取代；及
 - (iii) 修改就該現行計劃而訂立規例的權力；及
 - (b)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就處置某些產品作出規管。

背景

3. 為把更多產品納入回收循環再造計劃，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見第154(ii)段)及2024年施政報告(見第215段)中宣布，政府將為責任計劃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並逐步將該框架應用於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等其他產品的責任計劃。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以訂立該共同法律框架。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待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逐步就個別受規管產品制定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擴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目的

4. 現時，第603章第2條訂明第603章的目的，而第603章第2部則列出就塑膠購物袋、受管制電器、受規管物品及受規管塑膠產品而適用的一般條文。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第603章第2條，以修改第603章的目的，包括引入一項責任計劃，而該項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回收某些產品。條例草案第5及6條分別旨在修訂第603章第4及5條，以將第603章第2部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條例草案第17條所訂第603章擬議新訂附表12日後指明的產品(“附表12產品”)(見下文第10段有關擬議新訂附表12的進一步修訂)。

把須使用的訂明格式以指明格式取代

5. 現時，根據第603章第3部(該部訂定塑膠購物袋的責任計劃)發出的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證據證明書(“指明文件”)均須根據《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A章)採用訂明格式。條例草案第10至13條分別旨在修訂第603章第17、28A、28D及28G條，以訂明指明文件將以指明格式發出。第14條旨在於第603章加入擬議新訂第28MA條，以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指明格式。該等格式不屬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因應廢除使用訂明格式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0條旨在廢除第603A章(該章為第603章第3部訂定訂明格式)。

修改就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6. 根據第603章現行第29(2)條，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局長”)根據第603章現行第29(1)條就第603章第3部訂立關乎塑膠購物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條例草案第15(1)條旨在修訂第603章第29(1)條，將局長就第603章第3部而訂明格式的權力取消。條例草案第15(2)條旨在廢除第603章第29(2)條，使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成為須根據第1章第34條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的附屬法例)。

引入共同法律框架以規管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7. 條例草案第16條旨在於第603章加入新訂第7部(載有9個分部)，為責任計劃引入適用於各類附表12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旨在就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訂定條文：

- (a) 分發或耗用附表12產品(擬議新訂第7部第2分部)；
- (b) 署長就供應商的登記及撤銷登記(擬議新訂第7部第3分部)；
- (c) 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修改該份計劃書、更改、暫時中止和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以及不遵從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罪行(擬議新訂第7部第4分部)；
- (d) 計劃營運者的登記及撤銷登記、登記供應商聘用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以及撤銷該項登記(擬議新訂第7部第5分部)；
- (e) 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呈交的申報及審計報告(擬議新訂第7部第6分部)；及
- (f) 關於分發、耗用及回收附表12產品的其他規定，例如關乎在產品上使用指定條碼及訂明標誌的規定；及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達到回收目標的要求(擬議新訂第7部第7分部)。

8.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亦旨在訂定各項罪行及罰則。舉例而言，任何人如沒有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7或136條在訂明限期內繳付經評估款額，或沒有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22、124或126條向署長呈交申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任何人被裁定犯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7或136條所訂罪行，亦有法律責任繳付款額為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的5%的附加費及10%的額外附加費。任何人如沒有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8、122、124或126條保留訂明紀錄，或沒有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23、125或127條向署長呈交周年審計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任何人違反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06、109、117、118、

129、131、132、137、138、140或141條所訂的其他禁止規定或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

9.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第8分部旨在就該部第7分部所訂的若干罪行訂定定額罰款制度。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43條，署長將獲賦權向其有理由相信正犯或已犯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31(2)、132(4)、137(3)、140(2)或141(3)條所訂罪行的人發出罰款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21日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2,000元，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44條，如該人已據此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的罪行。根據第603章擬議新訂第157條，立法會有權藉決議修訂定額罰款的數額(即根據第1章第35條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

10. 第603章擬議新訂第7部第9分部旨在就局長為該部的施行而訂立規例的權力(擬議新訂第159條)，以及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2的權力(擬議新訂第160條)等事宜訂定條文。該等公告及規例屬附屬法例，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就處置某些產品作出規管

11. 現時，第354章第16條有關禁止擅自處置廢物的規定不適用於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及車輛輪胎廢物。第354章第2(1)條中有關“廢物”及“處置”的現行定義並不包括電動車電池廢物。第354章第20A(1)及20B(1)條就第354章附表7A指明的廢物的進出口而實施的現行許可證監管制度，並不適用於液體紙包盒廢物及車輛輪胎廢物。

12. 條例草案第4部旨在透過將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車輛輪胎廢物及電動車電池廢物納入第354章第2(1)條下“處置”及“廢物”的定義，藉此引入牌照管制，規定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車輛輪胎廢物及電動車電池廢物的處置設施須領有牌照(條例草案第21條)，以及在第354章附表7A加入液體紙包盒廢物及車輛輪胎廢物，規定液體紙包盒廢物及車輛輪胎廢物的進出口須有許可證(條例草案第27條)。

13. 條例草案第30條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第3AB條，訂明第354L章附表1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會接收車輛輪胎廢物。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惟條例草案第3、4(2)、5至9、16至19，以及21至31條(關乎附表12產品及對第354章和第354L章作出的擬議修訂)則除外，該等條文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至17段，政府當局於2022年至2024年12月期間出席了約190次會議或簡介會，向相關持份者(包括供應商、零售商、回收商和相關商會)講解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並收集意見。整體而言，業界原則上不反對就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車輛輪胎和鉛酸電池(“廢棄受規管產品”)引入責任計劃，但一些小型供應商對循規成本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2024年2月5日就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諮詢環諮會，並在2025年3月10日就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最新情況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的責任計劃的初步構想諮詢該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環諮會成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而部分成員認為責任計劃已討論多年，建議盡早推行。為管制廢棄受規管產品的回收處置設施和進出口，政府當局一直與受影響行業保持緊密聯繫，以制訂處理廢棄受規管產品的運作要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23年11月28日及2025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為責任計劃訂立共同法律框架的建議及相關事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產品供應商和登記計劃營運者的法律責任、個別受規管產品的回收目標，以及不遵從責任計劃的法律規定的罰則。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為責任計劃引入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5年4月10日